

附件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市直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构建我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有效衔接《福州市“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智能开放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22703个（标准桩，以下相同），“光储充检”智能充电站100座，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构建创新的经营模式和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30年，全面建成通达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

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高速公路网络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福州主城区与县城之间的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积极对接省高速集团，拓展我市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快充技术，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每个服务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重大节假日期间，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在预测交通流量较大的服务区投放移动充电设施，保障高峰时段充电需求。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重点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市交通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福州供电公司、左海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

序延伸，优化城市核心区与城区外围充电网络布局。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挖掘公园绿化、红线退距等城市边角地块的建设潜力，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创新充电和运营管理模式。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建设局、房管局、机关事务局、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城管委、园林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全覆盖，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公路沿线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交通局，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

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的需将管线、桥架、电缆分支箱和计量箱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非固定产权停车泊位应建设不小于20%的充电设施。相关职能部门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进行严格督促、检查、监督，电网企业应配合开展配建及接电情况核验。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建立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以下简称“统建统服”）的小区公用桩管理模式。优先推广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智能化充电桩，通过充电桩信息共享、智能调度、分时充电等方式，探索“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提升充电效率。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细化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市建设局、房管局、资源规划局、国资委，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

对公众开放。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小于 1: 8，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氢）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氢）、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搭建融合发展模式，集约利用土地。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换电站。围绕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 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 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市建设局、商务局、工信局、文旅局、机关事务局、交通局、资源规划局、国资委、园林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和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挖掘电网供电能力。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以及充电设施盈利能力，大力推广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检”一体站等试点示范。（市工信局、福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

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自动充电、群充技术、光储充检协同控制等技术应用。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市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发挥产品、技术、平台、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锂电池检测、分布式储能应用、光伏组件、直流快充、智慧能源网络等领域，集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重要零部件制造、集成系统研发、服务运维等产业，通过“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工商业储能、大型电力储能等全领域解决方案，助力福州储能、快充设备、电池检测等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简化审批流程。梳理形成市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指南，明确自用、专用、公用三种类型项目审批流程：个人自用桩，无需备案和办理规划、建设和施工许可证。专用桩，需备案，无需办理规划、建设和施工许可证。公用桩，需备案，其中：结合既有停车场建设的，无需办理规划、建设和施工许可证；结合新建停车场、公园绿地建设的，纳入主体项目同步报批；独立占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办理规划、建设、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市发

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园林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信息网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运营管理信息网平台。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专用和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车-桩-网-平台”实时连接，与省级电动汽车、公路出行服务网、闽政通及e福州平台等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政府监管、企业管理、车主找桩等平台功能服务。（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城投集团、市左海集团、福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管理，完善运营维护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托市级信息网平台，构建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的评价体系，整合既有充电站，促进充电运营企业降本增效。发挥国有企业的引导作用，引导培育2到3家国有企业推进“光储充检”充电站建设与运维。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市工信局、发改委，市城投集团、左海集团、福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及运营安全管理，研究制定《福州市充电基础设施消

防安全管理办法》。完善“两区”、“三中心”及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办法，压实充电基础设施生产（销售）企业、物业服务人、充电运营企业、充电设施所有权人等主体的安全责任，强化日常巡视、检查及监督等举措。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市消防支队、应急局、公安局，市城投集团、左海集团、福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市发改委和工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组织编制本辖区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发布年度建设任务，开展实施情况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居民自用充电设施由所有权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充电设施生产（销售）企业或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其承诺质保期内的充电设施质量安全负责。物业服务人应定期开展安装充电桩基础设施区域安全检查，对服务区域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充电运营商负责“统建统服”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商业中心、休闲中心管理委员会应为辖区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区域

配置必需的公用消防设施，并设立微型消防站，保障公共区域安全。（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征用地价优惠和租金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工信局，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贴支持，减轻企业建设资金压力。（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1.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1-2.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

指南

1-3. 2023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1-4. 2023 年度“光储充检”充电示范站建设任务

附件 1-1

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郑彧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黄依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寿香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原春倬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园林中心、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消防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市左海集团、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黄寿香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发改委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适时发布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实施。

市工信局负责落实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和信息网平台建设，主动对接省级充电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承担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我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领导，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负责落实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如遇人员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文。

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审批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简化和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交通绿色出行，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稳步实现“双碳”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光储充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工信装备〔2023〕9号）和《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6〕6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术语与定义：

（一）充电基础设施：包括充电智能服务平台、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等，按照用途可分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三种类型。

（二）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者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

电设施。

（三）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物流环卫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全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五）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指不与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等合并建设的，独立占地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六）“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指将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电池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动力电池在线检测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接入功能等集成为一体的综合充电设施及同步建设的配套设施。

（七）综合能源站：是指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氢）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的一种综合供能服务站。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充电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三)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行业协会规范。

(四)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需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修）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座集中式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不少于 5 个，且桩间距不大于 10 米；按照同一红线范围内仅有一家投资运营主体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五条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部门备案。个人在住宅小区的自有产权车位或经车位产权人同意、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设施的，应在物业服务企业登记，再向所在区域电网经营企业提交报装申请，物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备案管理。在企事业单位、园区、公交场站等专用场所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时，经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备案后，向所在区域电网经营企业提交报装申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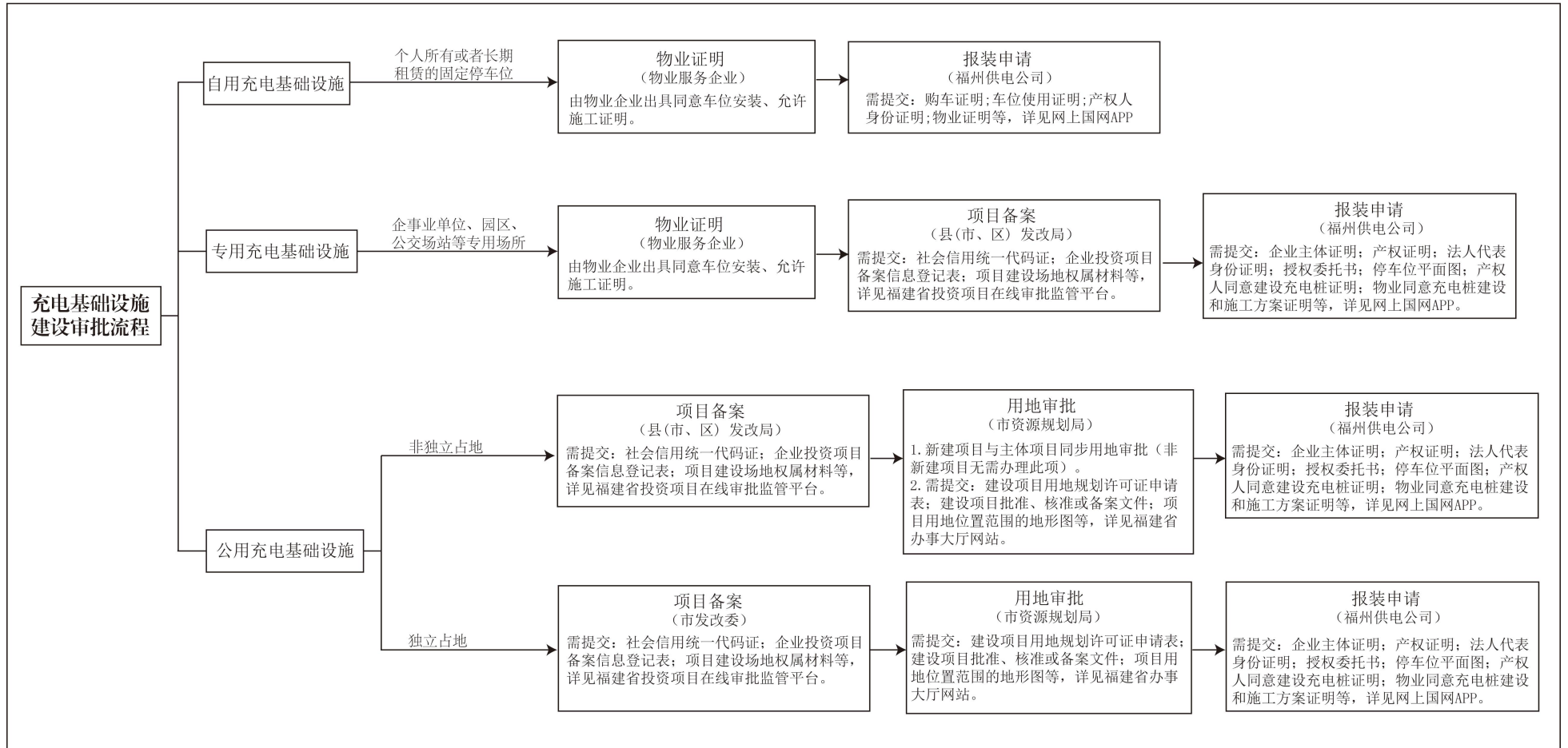
独立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的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手续，经市发改部门备案后，

向所在区域电网经营企业提交报装申请。

其余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中结合新建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等配建的，纳入主体项目同步报批。经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备案后，向所在区域电网经营企业提交报装申请；结合既有公共停车场等用地的，经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备案后，可向所在区域电网经营企业提交报装申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指南



2023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台标准桩)
充电桩建设属地任务数			1850
1	鼓楼区	鼓楼区政府	150
2	台江区	台江区政府	100
3	仓山区	仓山区政府	300
4	晋安区	晋安区政府	300
5	马尾区	马尾区政府	50
6	长乐区	长乐区政府	150
7	高新区	高新区管委会	100
8	滨海新城	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	100
9	福清市	福清市政府	150
10	闽侯县	闽侯县政府	150
11	连江县	连江县政府	150
12	闽清县	闽清县政府	50
13	罗源县	罗源县政府	50
14	永泰县	永泰县政府	50
充电桩建设专项任务数			1389
1、公共停车场配套（市资源规划局）			200
2、国企持有停车场配套（市国资委）			150
3、机关内部停车场配套（市机关事务局）			30
4、乡镇公共充电桩补短板（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100
5、“光储充检”示范站（市左海集团、城投集团等）			909

备注：1. 市直牵头单位、供电公司负责分解下达牵头领域任务，所完成的任务计入属地县（市）区业绩；

2. 1 台标准桩指 1 台 60kW 直流充电桩，或 1 台 7kW 交流充电桩；

3. 直流标准桩换算公式：标准桩个数=桩群充电桩数量×单个充电桩功率/60kW（四舍五入）；

4. 充电桩群指由同一台配电变压器引出的集中建设的充电桩；

5. 考虑公共充电设施应以直流为主、交流为辅，可按照直流桩数量占比 90%测算每台标准桩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

附件 1-4

2023 年度“光储充检”充电示范站建设任务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1		福山充电站	丞相坊小区西北侧停车场	工业用地	一、规划面积 8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16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16	办公区	福州左海集团	
2	鼓楼区	工业北隧道北洞口（原梅峰隧道出入口）地块（停车场）	工业北隧道北洞口（原梅峰隧道出入口）地块（停车场）	绿地	一、规划用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3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3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6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24 台充电终端 48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48 个（48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08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48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3		斗池路黎明中学门前地块	斗池路黎明中学门前	学校和居住用地	一、规划用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8 台充电终端 16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6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16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4	台江区	浦东充电站	浦东路浦东小区北侧	绿地	一、规划面积 15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16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16	居住区	福州左海集团	
5		江滨公园地块	北江滨公园地块	停车场	一、规划用地面积 13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4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16 台充电终端 32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32 个（32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72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32	休闲中心	城投新基建集团	
6		中庚书香大第东侧原西客站地块	中庚书香大第东侧	停车场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8 台充电终端 16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6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16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7		城市建设档案馆地块	原城市建设档案馆地块	商业地块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8 台充电终端 16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6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16	办公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8		鳌祥佳园二区停车场块	鳌祥佳园二区东南侧停车场	安置房	一、规划用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4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16 台充电终端 32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32 个（32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72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32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9		上浦路富力中心B区西北侧地块	上浦路富力中心B区西北侧	商业用地	一、规划用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4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16 台充电终端 32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32 个（32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72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32	商业中心	城投新基建集团	
10	晋安区	琴亭互通充电站	琴亭互通西侧桥下绿地地块	交通用地	一、规划面积 9000 m ² ，建筑面积 7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48 个（48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48	居住区	左海集团	
11		晋安湖充电站	晋安湖南侧停车场	绿地	一、规划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3 台 7KW 交流慢充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45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2 套。	27	休闲中心	左海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12		美人谷充电站	北2通道加水站地块	交通用地	一、规划面积 8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套 1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45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	左海集团	
13		原连潘小学东侧地块	原连潘小学东侧地块	绿地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4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4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8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32 台充电终端 64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64 个（6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44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64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14		新店充电站	榕宸天著B区东侧地块规划停车场	公交场站用地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8 台充电终端 16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6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16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15		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停车场	停车场	一、规划用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4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16 台充电终端 32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32 个（32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72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32	休闲中心	城投新基建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16		晋安区国际家具城西侧地块	晋安区国际家具城西侧	商业地块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4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4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8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32 台充电终端 64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64 个（6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44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64	商业中心	城投新基建集团	
17		潭桥小学充电站	潭桥小学旁规划社会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用地	一、规划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8 台充电终端 16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6KWP；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16	居住区	城投新基建集团	
18		三角池站(3号出入口及2号风亭)	三八路西侧塔头路南侧	地铁配套停车场	一、规划面积 16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居住区	左海集团	
19		前屿站(2号出入口)	前横路西侧、福马路南侧	地铁配套停车场	一、规划面积 277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居住区	左海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20	仓山区	金山公园充电站	金山公园东3门旁停车场	绿地	一、规划面积 7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16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16	休闲中心	左海集团	
21		湾边互通充电站	湾边互通桥下绿地地块	交通用地	一、规划面积 400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居住区	左海集团	
22		洪山桥充电站	湖畔悦景酒店旁停车场	公交场站用地	一、规划面积 5600 m ² ，建筑面积 18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2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2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48 个（48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0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48	居住区	左海集团	
23		会展中心充电站	会展中心西侧 P3 停车场	文化设施用地	一、规划面积 3500 m ² ，建筑面积 12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12 直流充电桩，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36 个（3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50kWP；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36	休闲中心	左海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24		建新站	园亭路与洪湾北路交叉口	地铁配套停车场	一、规划面积 65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8 台 7KW 交流慢充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居住区	左海集团	
25		梁厝充电站	梁厝文化街区后门厝 21 号旁停车场	文化设施用地	一、规划面积 7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16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16 个（16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30kW；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16	休闲中心	左海集团	
26		奥体充电站	福州市妇幼保健院南侧奥体停车场	文化设施用地	一、规划面积 8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1 套 PCS 功率为 630KW，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1 套 1 拖 24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4 个（2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45kW； 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	24	休闲中心	左海集团	
27		连江南路地块 1-原华威客运站	连江南路地块 1-原华威客运站	商业	一、规划用地面积 10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4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 三、4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800Kwh 储能柜； 四、8 套 480KW 一拖八枪（共 32 台充电终端 64 把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240kW。建成快充车位 64 个（64 个标准桩）。 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144kW； 六、建设司机休闲区等附属设施。	64	商业中心	城投新基建集团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28	马尾区	福州市中国船政文化城	马尾区罗星船政格致园南门(港口路西)	商务设施用地	一、2套800KVA箱式变压器； 二、2套PCS容量为630KVA，电池容量为600Kwh储能柜； 三、2套1拖12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180kW，建成快充车位24个(24个标准桩)，建成快充车位24个(24个标准桩)； 四、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78kW； 五、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1套。	24	商业、休闲中心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亭江炮台停车场	亭江炮台-西南门	现状公园配建公共停车场	一、规划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套800KVA箱式变压器； 三、1套PCS容量为630KVA，电池容量为600Kwh储能柜； 四、1套1拖12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180kW，建成快充车位12个(12个标准桩)。	12	工业中心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亭江村商贸大楼楼下停车场	亭江村商贸大楼	商业用地	一、规划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1套800KVA箱式变压器； 三、1套PCS容量为630KVA，电池容量为600Kwh储能柜； 四、1套1拖12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180kW，建成快充车位12个(12个标准桩)。	12	商业中心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琅岐镇福州市第一医院靠通和路侧停车场	琅岐镇福州市第一医院	医院用地	一、规划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不含雨棚、储能)； 二、2套PCS容量为630KVA，电池容量为600Kwh储能柜； 三、2套1拖12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180kW，建成快充车位24个(24个标准桩)，建成快充车位24个(24个标准桩)； 四、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78kW； 五、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1套。	24	居住区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辖区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规模	充电桩个数(个)	两区三中心	建设单位	备注
32		麦当劳得来速(江滨东大道店)	江滨东大道	现状公园配建公共停车场	<p>一、规划面积 1000 m²，建筑面积 100 m² (不含雨棚、储能)；</p> <p>二、2 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p> <p>三、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400Kwh 储能柜，1 套 PCS 容量为 630KVA，电池容量为 600Kwh 储能柜；</p> <p>四、1 套 1 拖 10 直流充电桩，1 套 1 拖 12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功率 180kW，建成快充车位 22 个 (22 个标准桩)。</p> <p>五、光伏雨棚光伏装机容量 71kW；</p> <p>六、建设休闲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 1 套。</p>	22	休闲中心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09			